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劉懿萱

即 原 告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李致唯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錯失言詞辯論期日，但聲請人有經濟壓力，亟需被告依口頭承諾履行分期支付賠償金，故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聲請續行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訴訟經本院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20分行言詞辯論，該期日通知書於113年11月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於在監所之被告，被告則均於本院之出庭意見調查表上勾選「我要放棄到庭言詞辯論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出庭意見調查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9頁至第67頁）。惟聲請人於上述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辯論，本院並依被告之意願未提解其到庭，是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該次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本院認有必要，已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乃定於114年1月8日下午3時15分續行言詞辯論，此期日通知書亦

於113年12月1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於在監所之被告，被告則均於本院之出庭意見調查表上勾選「我要放棄到庭言詞辯論」，此均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出庭意見調查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9頁）。聲請人於上述言詞辯論期日仍未到庭，本院亦依被告之意願未提解其到庭，是兩造無正當理由，再次遲誤該次言詞辯論期日等情，均可認定。

(二)是本件兩造於113年12月4日、114年1月8日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本件訴訟業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，其訴訟繫屬已經消滅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所提亟需被告依口頭承諾履行賠償云云，然此係聲請人是否另行提起訴訟之問題，尚難就此為恢復訴訟繫屬或續行訴訟之理由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高雪琴